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胭脂红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，罂粟碱，酸价(KOH)，极性组分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三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四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霉菌,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五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酒精度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Q/SGPZ0008S-2019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乙基麦芽酚,总砷(以As计)。

**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类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氯霉素,地塞米松,土霉素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,恩诺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 ,呋喃唑酮代谢物 ,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呋喃妥因代谢物 ,呋喃它酮代谢物。

2.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镉(以Cd计)，赤霉素，敌百虫，氧乐果，甲胺磷，乙酰甲胺磷，涕灭威，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，克百威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毒死蜱，敌敌畏，溴氰菊酯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多菌灵，水胺硫磷，甲氰菊酯，氯唑磷，阿维菌素，甲拌磷，啶虫脒，甲基异柳磷，倍硫磷，灭蝇胺，二甲戊灵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，甲胺磷，甲基对硫磷，克百威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辛硫磷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丙环唑，丙溴磷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联苯菊酯，三唑磷，吡唑醚菌酯，氟虫腈，腈苯唑。

4.水产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孔雀石绿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,地西泮，培氟沙星。

5.鲜蛋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。